山东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81 号

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你校上报我厅的《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原章程序言“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前身是创建于1951年的山东省周村师范学校；1955年，学校更名为淄博师范学校，1970年，学校迁往张店;1978年，大专部留守原址，后并入山东理工大学，淄博师范南迁至淄川；1987年淄博第二师范学校在淄川建校；2000年，淄博师范学校与淄博第二师范学校合并办学；2004年，升格为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06年，学校迁至现址。”修改为序言：“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前身是创建于1951年的山东省周村师范学校；1955年，学校更名为淄博师范学校，2000年，淄博师范学校与淄博第二师范学校合并办学；2004年，升格为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06年，学校迁至现址。”

第二条 章程原第六条“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修改为第六条：“坚持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实行中国共产党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三条 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坚持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原章程第七条“兼顾发展非师范类教育，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技能应用型人才。”修改为第八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拓展非师范类教育，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技能应用型人才。”

第五条 原章程第九条“学校的办学目标是围绕强化内涵、提升质量的发展思路，培养师德高尚、技能过硬的小学、幼儿教师等人才，建设高水平有特色的新型师范院校。”第十条 “学校把人才培养作为办学的首要任务。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具有牢固的专业思想、优秀的人文与科学素养、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技能、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终身学习能力的小学幼儿教师和服务当地经济发展的技能应用型人才。”修改合并为第九条：“学校的办学目标是培养师德高尚、知识渊博、技能过硬的小学、幼儿教师和地方经济社会所需要的人才，建设高水平有特色的新型师范院校。”

第六条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学校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设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三）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四）自主制订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办法和操作方案；（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

生比例;（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七）依法自主管理科研项目，支配科研经费;（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七条 章程原第十四条:“学校教育形式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学历教育包括普通全日制形式（含中外合作教育）和自学考试、函授等非全日制形式。非学历教育主要是中小学幼儿教师培训及根据社会需求举办多种类型的短期培训，为社会提供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修改为第十五条:“学校教育形式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学历教育包括普通全日制形式（含中外合作教育）和自学考试、函授等非全日制形式。非学历教育主要是中小学幼儿教师培训及根据社会需求举办多种类型的短期培训，为社会提供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学校依法确立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

第八条 章程原第十九条:“（七）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有权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修改为第二十条:“（七）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有权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第九条 章程原第二十二条:“学生在校期间履行以下义务:

（四）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尊重他人，诚实守信，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修改为第二十一条:“学生在校期间履行以下义务:（四）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第十条 增加一款作为原第二十一条（修改后为第二十二条）学生权利和义务的保障第一款:“学校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坚定“四个自信”，增强综合素质，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十一条 章程原第二十二条第六款:“学生权利和义务的保障:（六）学校建立学生权益救济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受理和处理学生申诉，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删除。

第十二条 章程原第二十五条:“学校教职员工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二）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三）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四）尽职尽责、勤奋工作;（五）尊重和爱护学生;（六）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权益;（七）学校相关合同约定的义务;（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修改为第二十六条:“学校教职员工履行下列义务:（一）政治坚定，爱国守法，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严守高校教师行为规范“十不准”;（二）恪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三）持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四）尽职尽责、勤奋工作，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五）

关心爱护和公平对待学生，保护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六）言行雅正，公平诚信，廉洁自律，奉献社会，努力做一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七）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权益；（八）学校相关合同约定的义务；（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章程原第二十八条：“（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修改为第二十九条：“（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四条 章程原第二十八条：“（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修改为第二十九条：“（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第十五条 章程原第二十九条：“中国共产党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

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修改为第三十条：“学校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中国共产党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淄博市监委驻淄博师专监察专员办公室是淄博市监委派驻机构，履行派驻监督责任。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围绕学校中心工作，落实上级纪委监委部署，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政治监督、日常监督，加强监督执纪问责，严格监督调查处置，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六条 章程原第三十二条：“学校主要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任命；主要行政负责人经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取得学校法定代表人资格。校长是学校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修改为第三十一条：“校长是学校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十七条 章程原第三十二条：“（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第二

款删除。

第十八条 章程原第三十一条：“学校建立健全党委、行政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基本制度，通过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等形式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修改为：第三十二条：“学校建立健全党委、行政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基本制度，通过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等形式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

第十九条 章程原第三十二条：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第三十三条：学校设立教学委员会。内容合并修改为第三十三条：“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事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校不同专业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学术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及学术分委员会。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审议与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及制度，审议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国内合作办学，对外开展

重大项目合作的建设方案;

（二）审议教学改革、专业（专业群）建设及科学研究有关的方案与措施，审定教学与科研成果转化实践基地（场所）及专业资源配置方面的建设方案;

（三）审议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审议推荐国内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的方案;

（四）审定学校自主设立的教学改革、精品课程及科学研究项目及资金分配方案，评定教科研团队、学科及学术带头人，审查教职工获得的教科研成果;

（五）审定学校教师职务评聘的赋分标准与办法，审查教学、科研评估工作方案，并对教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估结果进行评定、分析及考核;

（六）审定学校学术道德规范，调查和仲裁学术争议，调查和评定学术不端行为，对涉及违法、违纪的问题，交由学校有关部门处理;

（七）审议学校授权认为应当提交决定或审议的事项，以及其他按国家或学校规章规定应当决定或审议的事项。

上述职责范围内的有关重大学术事项须提交学校决策的，应先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建议意见。学校在对有关重大学术事项作出决定时，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的建议意见。”

第二十条 章程原第三十五条：“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是教

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领导机构，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修改为第三十五条：“教职工代表大会设立执行委员会，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受学校党委领导，向同级教代会负责，在教代会闭会期间行使教代会有关职权。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由执行委员会主持召开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邀请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研究协商，提出处理意见。处理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章程原第四十七条：“学校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修改为第四十七条：“学校的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二十二条 章程原第五十二条：“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8776 万元，办学经费以财政拨款为主。经费来源主要是：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所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投资收益、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此条删除。

第二十三条 章程原第五十四条：“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国库存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等有关规定。学校的财产归国家所有，学校具有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的权利。”修改为第五十三条：“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等有

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原章程第五十六条：“学校资产属于国家资产，学校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按照科学规范、从严控制、保障事业发展需要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建立资产共享、共用制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修改为第五十五条：“学校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按照科学规范、从严控制、保障事业发展需要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建立资产共建、共享制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二十五条 章程原第七十条：“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需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学校党委会议讨论审定，经淄博市人民政府同意，报山东省教育厅、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此条删除。

第二十六条 原章程第七十六条：“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学校党委审定，经淄博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山东省教育厅核准。”修改为第七十四条：“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学校党委审定，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山东省教育厅核准。”

注：章程各章、条、款按修改后顺序，重新排列。